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项目公司现有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列席董事会 14 次，出席股东大会 8 次，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使得其间接持有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向下所拥有的兴义市清水河光伏发电项目的资产。同时，天津富欢以承债方式偿还兴义中弘就光伏电站项目融资租赁所发生的债务。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具有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经理层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依法参加、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经营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运行状况，监督有关重大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持续提升，有效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保障监督效果。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